



江苏天湓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辰龙雅苑 2 幢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或“公司”）委托，指派沈雪伟、赵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沂岸花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沂岸花卉《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沂岸花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会人员发出于2021年5月20日在沂岸花卉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胡晴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核，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我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47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58%。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9、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会秘书计票，由一名监事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股东大会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华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2020 年度亏损,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沂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由“沂岸花卉”变更为“沂岸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研发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茶叶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深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深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司拟对《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提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侯钟鲁

经办律师：沈雪伟

经办律师：赵娟

2021年5月20日